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安监函〔2018〕54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规范有序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针对当前等级评定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17〕113号)(以下简称《等级标准》及《工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评定工作要严格按照《等级标准》及《工作程序》相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和工作程序。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要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积极推进条件成熟的试验检测企业等级评定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保证评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在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机构改革中,原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职能调整的,原则上由承接试验检测管理职能的单位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按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评

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试验检测机构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及水运工程材料类和结构类甲级的，省级质监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的书面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部质量监督机构。

四、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八条规定，检测机构申请各类等级，应从其最低等级开始。为支持检测机构做大做强，提升综合检测能力，持有公路(水运)行业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满1年且具有相应试验检测业绩的检测机构，可申请同等级的水运(公路)行业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试验检测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公路工程专项类等级。持有公路工程专项类等级证书满1年且具有相应试验检测业绩的试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五、同一试验检测机构的档案室及设备仓库总面积在核定试验检测用房时最多只计50平方米，且不得在多等级申请中重复计。对于车载式检测设备停放场地，未封闭的不计入检测用房面积，封闭的最多只计100平方米。试验检测机构用于开展培训、教育、演练等工作的场地不计入试验检测用房面积。

六、试验检测机构申请新的等级应按等级评定要求编报申请材料，已有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就位应按换证复核要求编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的名称均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申请书》。

等级评定/换证复核申请中的表八、表十、表十一均应填写,且优先填写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后各项工作开展有关情况。不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表八可填写与申请参数相同或相关的能力验证情况;表十可填写试验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及其他认证认可后,开展的有关检验检测业绩,或者其他与检验检测有关的技术服务业绩;表十一填写与申请参数相同或相近的资质认定或其他认证认可参数的开展情况。

试验检测机构多等级共用的仪器设备、试验检测用房面积在申报材料中应进行统计、列表。

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中,应加强对新等级标准中新增参数能力的核查。现场试验操作考核时,新增参数占参数总量应不低于30%。若随机抽取的新参数不足30%时,应调整至30%;若超过30%时,则不做调整。

试验检测机构申请可选参数的数量,应以现场评审组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交通工程多种产品多次出现的可选参数按1个参数计,经核减,可选参数总量为99个。

八、试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需要在试验方法、测量范围、测量精确度等方面进行限制的,应以参数为单位,采用“只做…”或“不做…”的方式在《试验检测能力确认表》中注明。对于必须具备的试验方法要求不满足的,应对该参数能力不予确认。必选参数

能力不予确认的,应终止现场评审。有关检测参数试验方法的细化说明参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

九、试验检测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中,结果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时,若比对的参数在所申请等级评定的参数范围内,则按规定扣分;若不在其范围内,则不予扣分。

十、当试验检测机构的工商注册地址和检测场所地址不同时,试验检测机构应在申请材料中分别注明“注册地址”和“检测场所地址”。质监机构在核发等级证书时,在等级证书机构地址栏分别填写。

试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时,经质监机构审核通过后,试验检测机构可自行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变更登记信息及二维码,粘贴于证书副本变更栏后生效,与加盖质监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 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交通建设
监理协会试验检测工作委员会。

